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K(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港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K授出本金額35,000,000港元之貸款，自提取當日起計為期一年。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佈「貸款協議」一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於貸款協議日期，前貸款協議仍為有效及生效，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與前貸款協議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授出貸款之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K(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港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K授出本金額35,000,000港元之貸款，自提取當日起計為期一年。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放債人	:	港建，香港之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	:	客戶K
貸款之本金額	:	35,000,000 港元
利率	:	年利率 10.00%，須每月支付
逾期利率	:	自逾期日期起至總額獲支付為止，逾期款項按年利率 10.00% 計息。
抵押品	:	X先生以港建為受益人所作出之個人擔保，作為客戶K於貸款協議項下所有義務及債務之抵押品。
可動用期	:	貸款可於下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由首個營業日起九十日(或港建及客戶K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數)期間內提取。
還款日期	:	緊隨自提取日期起計後一年期間屆滿之當日。
還款	:	客戶K須於還款日期悉數償還貸款之本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及未支付利息。

提前還款 : 客戶 K 可於還款日期前向港建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於貸款年期內隨時悉數提前償還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港建有權於還款日期前向客戶 K 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於貸款年期內隨時要求客戶 K 悉數提前償還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先決條件 : 貸款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刊發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

(b) 港建已接獲 X 先生以港建為受益人正式及妥為簽立之個人擔保，作為客戶 K 於貸款協議項下所有義務及債務之抵押品；

(c) 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客戶 K 於貸款協議內或就此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及正確，並與於及直至提取日期所作出者具有相同效力；

(d)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亦無發生(或可能因作出貸款而發生)潛在違約事件；及

(e) 港建已接獲並信納其可能合理要求有關貸款協議之客戶 K 之額外資料及文件。

最後限期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或港建及客戶 K 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貸款資金

貸款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客戶 K 及 X 先生之資料

客戶 K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流。X 先生為一名商人，於香港從事業務，亦為客戶 K 之董事兼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 K 及 X 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貸款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與客戶 K 進行之財務資助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 K (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前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本金額 85,000,000 港元之有抵押貸款，自提取當日起計為期一年。於貸款協議日期，前貸款協議仍為有效及生效。

有關本集團及港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向博彩中介人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港建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在香港註冊之持牌放債人。港建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授出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放債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 K 授出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港建與客戶 K 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鑑於貸款於貸款協議期間內產生穩定利息收入，故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於貸款協議日期，前貸款協議仍為有效及生效，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與前貸款協議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授出貸款之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K」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建」	指	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	指	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K(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就授出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X先生」	指	客戶K之董事兼最終實益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